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670號

上訴人 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 LTD (即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張燦能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7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拾貳萬捌仟伍佰捌拾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

01 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  
02 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3 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

04 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對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70號  
05 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66  
06 萬7271.2元，依本件起訴時即112年6月8日臺灣銀行美金現  
07 金賣出匯率，以1美金兌換新臺幣（下同）31.025元（參原  
08 審卷第115頁）計算為5172萬7089元（計算式： $0000000.2 \times 31.025 = 00000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繳納第三審裁判  
09 費72萬8586元。又上訴人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10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  
11 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12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5 民事第十四庭

16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17 法 官 周珮琦

18 法 官 蔡子琪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2 書記官 馬佳瑩